



洛龙区教育体育局李楼镇中心幼儿园室外工程

# 二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洛龙集采[2019]111号、HNZB[2019]LY081

招 标 人：洛龙区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图 纸	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洛龙区教育体育局李楼镇中心幼儿园室外工程

#### 二次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洛龙区教育体育局委托，就洛龙区教育体育局李楼镇中心幼儿园室外工程进行二次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 1、项目名称：洛龙区教育体育局李楼镇中心幼儿园室外工程
- 2、政府采购编号：洛龙集采【2019】111号
- 3、招标编号：HNZB[2019]LY081

二、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预算金额：1434040.99元

#### 三、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概况：李楼镇中心幼儿园室外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校区室外土方开挖、给排水管道铺设、雨污水井室砌筑及抹灰、土方回填、升旗台、电气、塑胶场地、沥青道路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如有）及补充通知包含的所有内容；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4、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5、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6、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 7、计划工期：30日历天；
- 8、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16、2017、2018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仅需提供财务报表；

3、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9月以来任意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主要是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5、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6、投标人所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次招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7、投标人所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及拟任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近一年（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的社保证明（须提供社保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提供查询途径）；

9、其他：

（1）同一标段的投标人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2）为本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外省投标人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进行备案登记；

10、招标人拒绝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或挂靠单位报名，一经发现，取消报名人投标资格。

## 五、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 报名时间：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14日，每日上午08：30—12：00时，下午15：00—17：30时（节假日和公休日除外）。

2. 报名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与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2室。

3. 报名时必须携带的资料：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

证及授权人社保证明；

（注：上述证件须携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报名时核对原件，其中授权委托书留原件其余留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凡报名通过的投标人，均可直接购买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份，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 七、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1、开标时间：2019年10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204室
-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同时发布。本次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宜：

招 标 人：洛龙区教育体育局

联 系 人：赵老师

电 话：0379-80862606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与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2室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3693835694

电子邮箱：hznzfcglyfgs@163.com

十、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洛龙区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379-80862606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与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2室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3693835694 电子邮箱：hnzfcglyfgs@163.com
3	项目名称	洛龙区教育体育局李楼镇中心幼儿园室外工程
4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洛龙集采【2019】111号 招标编号：HNZB[2019]LY081
5	建设地点	李楼镇中心幼儿园内
6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434040.99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4005.02元；规费：26744.03元；税金：118407.04元（营改增9%）。超出本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出资比例	10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0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如有）及补充通知包含的所有内容。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2	安全、文明工地、扬尘防治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3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4	标段划分	共划分一个标段
15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16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16、2017、2018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仅提供财务报表； 3、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9月以来任意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

		<p>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a>,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a href="http://www.chinatax.gov.cn/">www.chinatax.gov.cn/</a>)——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p> <p>5、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p> <p>6、投标人所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次招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7、投标人所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及拟任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近一年(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的社保证明(须提供社保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提供查询途径);</p> <p>9、其他:</p> <p>(1)同一标段的投标人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否则其投标将不被接受;</p> <p>(2)为本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p> <p>(3)外省投标人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进行备案登记;</p>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截止日期15天前。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工程量清单。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0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4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p>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备注项目名称）  <b>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b>  <b>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行号：307491006907）；</b>  <b>账号：30205916000389；</b>          注：转账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以非基本账户汇入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按废标处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开标时需提供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原件）</p>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需加盖单位公章处必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需加盖骑缝章。
28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一份电子 U 盘、一份投标函附录，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且正本和副本内容必须一致。本次招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29	标书装订要求	<p>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全套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可不标页码），以便评标专家翻阅。</p>
30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p>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分别密封。所有包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书脊及目录。  <b>书脊应包括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b>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投标函附录和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p>
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204 室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逾期提交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204 室。</p>
33	开标程序	检查标书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按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逆顺序开标。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国家规定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名。
3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5%收取，以中标人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其中包含 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7	签订合同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
38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取办法参考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标准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工程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工程质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施工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5.1 中标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2%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5.2 中标人应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此保障金投标人应在中标后 5 日内以现金方式存入建设单位指定的银行帐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缴纳凭据。

**1.5.3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投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1.5.4 对投标人没有如实反映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出现因投标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经查实，根据洛建【2010】411 号文件第十二款第四十八条规定，视为该企业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人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进行通报批评，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给予相应惩罚。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

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前附表规定的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前附表规定的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由已购买下载过原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 十、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 十一、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书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相应造价将被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1. 洛龙区教育体育局提供的由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第七实验学校小营校区室外工程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

2.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有关政策性调整按洛阳市有关规定执行。

3. 材料价格按《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 洛阳专刊》2019 年第 2 期（不含税价）调整，不全者结合市场价计入。

4. 需要说明的问题塑料波纹管回填按中粗砂回填计入。

5.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投标报价在开标后不得修改。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网站发布信息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经评标委员会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附录壹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 U 盘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书脊和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密封完好，电子版 U 盘与投标函附录一起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4.5 投标保证金

- 4.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4.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5.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5.4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5.5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5.7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报告项目所属本级财政部门：

(1) 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之期间（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7)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6 投标报价

4.6.1 投标人应填写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要求见本章 3.2。

4.6.2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与投标函附录不符，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5) 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本条（1）至（5）同时出现三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4.6.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4.6.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内容，但这些修改不得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4.6.5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报，招标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

4.6.6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参加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法定代表人应持法人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不参加的其被委托人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准时签到参加，否则视为废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确认投标人代表资格；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
-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遵循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6.2.1 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

6.2.2 择优定标的原则：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工期适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济合理、科学且可行性强；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前附表。

### 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否决：

6.4.1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附录、正本、副本、电子版 U 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4.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出具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的；

6.4.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函及附录、正本、副本、电子版及相关内容的；

6.4.4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4.5 投标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6.4.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6.4.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4.8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6.4.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此时不得泄露评委个人名单）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2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名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5.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投标人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实际到场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其理解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甚至否决投标文件，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签订合同

7.7.1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7.4 如招标人和中标人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的的纪律要求

- (1) 应当依法依规依程序、认真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工作；
- (2)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3)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6) 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7) 不得接受投标人对招标人、投标人对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招标人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标结果；
- (9) 不得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 (10) 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11)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13)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4)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不得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8)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9)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应当依法依规依程序、认真审慎独立开展评标工作；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5)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6)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7)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9)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10)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1)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3)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4)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6)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纸质书面质疑。接受质疑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的评标委员

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财务报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税收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社保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被授权委托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技术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平台备案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需）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安全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扬尘防治目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分数计算按单项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将校验准确的计分结果填入汇总表内，排出得分名次，得分前 2 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汇总表上签署意见，经审核无误后，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所有评委签字确认。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河南省现行的计价依据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 3、评审规则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 分

(1)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等） 0.5 分；

(2) 施工准备 0.5 分；

(3)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1 分；

(4)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1 分。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1)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 0.8 分；

(2) 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 0.8 分；

(3) 关键分部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 0.7分；

(4) 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0.7分。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1)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0.8分；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0.6分；

(3)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8分；

(4) 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0.8分。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2.5分**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0.6分；

(2)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0.6分；

(3)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6分；

(4)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7分。

### **5. 工期保证措施：1分**

(1) 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3分；

(2) 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3分；

(3)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0.2分；

(4) 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2分。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分**

(1) 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含PC构件的运输、安装设备）总量及进退场时间 1分；

(2) 劳动力：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 1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配置计划 1分。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1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5分；

(2)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5分。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分**

(1) 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 0.2分；

(2) 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并应有文字说明 0.2分；

(3)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0.1 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5 分**

(1) 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 0.4 分；

(2) 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 0.4 分；

(3) 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0.4 分；

(4) 装配式建筑应用实施措施（结合施工图确定）0.3 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技术等的程度：1.5 分**

(1) 采用新工艺的程度 0.3 分；

(2) 采用新技术的程度 0.3 分；

(3) 采用新设备的程度 0.3 分；

(4) 采用新材料的程度 0.3 分；

(5) 采用 BIM 技术的程度 0.3 分。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1 分**

(1)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 0.5 分；

(2) 数据处理系统 0.5 分。

**12. 风险管理措施：1 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2) 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3) 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4) 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25 分。

**13.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 ≤ 得分 ≤ 3 分**

(二) 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计分规则

(1) 技术标 1—12 项内容（包括子项）每缺一项（子项）或不符合实际，该项（子项）的分值全部扣完。技术标第 13 项内容，由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技术标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标。

(2)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3) 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4) 市政工程、装饰装修、重要设备附带安装等工程可在技术标总分值不变的情况下，结合工程特点，适当对技术标的内容和分值进行调整。

##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分

### （一）综合评标法

#### 1. 投标报价的评审：30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1 \leq K \leq 0.5$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分

(1)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价占全部清单项目报价的权重最大的前 30%清单项目（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下同）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若不能以最高投标限价抽项时，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抽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等于 15 项时，全部抽取，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小于 15 项时，从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20 项。

(2)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 20%和靠后 20%）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3. 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所有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20%（不含）时，每再低于1%时，在满分5分的基础上扣0.4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 4.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分

(1)当材料总数大于20项时，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最大的前20项材料中随机抽取6项，在剩余所有材料中随机抽取4项。若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费中不能抽项时，则按招标人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抽项。

当材料总数小于等于20项、大于10项时，则从最高投标限价中随机抽取10项。

(2)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5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抽取材料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20%和靠后的20%）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5. 针对上述2、4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除以抽项数量，作相应调整。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m$ ；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2m$ 。（ $m$ ：抽项数量）。

## 三、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分

### （一）企业业绩：6分

近3-5年以来，投标人已完工的和本工程同类、同规模项目3项及以上得6分，2项得4分，1项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

及中标公示截图，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二）项目经理业绩：4分**

近3-5年以来，拟派项目经理担任过的和本工程同类、同规模项目3项及以上得4分；2项得2.5分；1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及中标公示截图，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三）优惠承诺（变更签证优惠率）：2分**

①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2分。

②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1分。

③  $\text{投标报价优惠率}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④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当有效投标人5家及以上时，按大小排列分别去掉排名靠前的20%和靠后20%）的算术平均值，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

**（四）履职尽责承诺：2分**

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1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2. 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有可行的承诺及奖惩措施，且每月在现场的天数不少于20天的得1分，没有承诺或者承诺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五）企业信用：7分**

**1. 企业荣誉：3分**

投标企业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科技创新（建筑类）、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3分；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科技创新（建筑类）、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2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1分。二类及以下工程不采集国家级奖项作为加分项时，企业省级荣誉设置为3分，市级荣誉设置为2分。

**2. 企业信用评价：1分**

将企业提供信用报告作为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建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差别化管理，鼓励优先选用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对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机构备案牌照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信用等级或信用纪录的企业，AAA级得1分。

### 3. 重点扶持企业：1 分

被列入省级重点扶持企业或市级重点扶持企业的得 1 分。

### 4. 外埠市场开拓：1 分

本市企业在省外工程施工中获得市级以上有关部门给予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科技创新、通报表彰等奖项和奖励的得 1 分。

### 5. 纳税情况：1 分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A 得 1 分，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B、M 级得 0.5 分。

在以上良好信用得分的基础上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 1 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 （六）项目经理信用：2 分

投标项目经理参与的工程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科技创新（建筑类）、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 2 分；获得省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科技创新（建筑类）、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或者个人在省外工程施工中获得省级有关部门给予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科技创新、通报表彰等奖项和奖励的得 1.5 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 1 分。在良好信用得分的基础上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 （七）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使用

1. 除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使用周期为一年外，其他良好信用使用周期为三年。

2. 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3. 所有证书必须是同类工程的，必须提供证书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

4. 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般性通报表彰是指与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相关的工程质量、安全、扬尘管控等表彰。有表彰文件确无证书的，以红头表彰文件为准，并在投标时须提供发布一般性通报表彰文件的政府或住建部门网上的文件截图，否则不予加分。

5. 所有证书均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河南省人民政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所颁发证书，其它一律不加分。

6. 中标公示截图发布媒介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省、市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市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县级及以上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政府相关网站中标公示信息为准，否则不予加分。

7. 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 3 和附件 4。二类及以下工程原则上不采集国家级奖项作为加分项。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见省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文件以及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信用洛阳、洛阳城建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中公示的与建筑活动有关的信息。

#### （八）招标人意见：2 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专家负责赋予。  $0 \leq \text{得分} \leq 2$  分

#### （九）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一）计分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企业信用报告评定等级较高的投标企业优先考虑。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 4.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串标虚假投标行为检查。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专职人员、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有义务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检查投标人是否有串标和虚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3.1.5 投标人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5)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报价的；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控制金额的；

(10)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招标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或者偏离的项数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1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12) 交货（竣工）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6)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3.1.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1.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明；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和社保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重要、实质性内容或材料涉及虚假响应、虚假承诺；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重要、实质性内容或材料涉及虚假响应、虚假承诺的；
- (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 3.1.5、3.1.6、3.1.7、3.1.8 之情形，投标人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3.1.9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如果确定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投标将被否决。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3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技术参数模糊响应或虚假响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2.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以及按规定需要澄清的内容除外。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二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3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3年
	河南省省长质量奖	3年
	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奖（省优质工程）、金杯奖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奖项	3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城乡建设部、河南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3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年
科技创新（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城乡建设部；（2）省级。	3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年
列入重点扶持优势企业名单	（1）省级重点扶持企业；（2）市级重点扶持企业。	3年
外埠市场开拓	本市企业在省外工程施工中获得市级以上有关部门给予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科技创新、通报表彰等奖项和奖励	3年

##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AAA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年
	市级奖项/荣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年
科技创新（建筑类）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河南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年
外埠市场开拓	个人在省外工程施工中获得市级以上有关部门给予的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科技创新、通报表彰等奖项和奖励。	3年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本工程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报价包含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垃圾清理、规费、税金等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报价保持一致。**

3.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的项目和项目工程量进行增减和调整，但此调整不能在原清单的基础上直接进行，即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的工程量需进行修订的，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文件的形式予以回复，并将回复内容发给所有投标人。

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验试验费（包含结构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注：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1.1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1.2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1.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1.4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1.5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1.6 要求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 十、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 十一、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二、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不含不可竞争费的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税金（元）			
变更签证优惠率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			
投标有效期			
扬尘防治目标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以下空白处填写是或否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 中标后是否能够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注：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开户许可证、转账凭证复印件)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依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格式自拟。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2016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甲 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代表(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备注：类似工程见评分办法中的要求。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及网上中标公示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建设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中标，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注册建造师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现场办公，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并盖章）：

注册建造师（签字并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十、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

日期:

## 十一、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